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坤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17年12月25日在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68号召开，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3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核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

名马艳红女士、盛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同意提名马艳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提名盛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2月25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马艳红女士

马艳红女士，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加入公司，现任IT运维部部长。

截止本公告日，马艳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规定之情形。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盛军女士

盛军女士，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会计中级职称。1995年加入公司，现任商务管理部部长。

截止本公告日，盛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规定之情形。